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78/12-13號文件

2013年10月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於2013年7月12日至9月27日期間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本文件夾附4份法律事務部報告，涵蓋以下兩組附屬法例——

- (a) 於2013年7月12日在憲報刊登的3項附屬法例(第121至123號法律公告)(**附件A**)，當中兩項已於2013年7月17日提交立法會省覽；及
- (b) 於2013年7月26日至9月27日期間在憲報刊登的11項附屬法例(第136至146號法律公告)(**附件B**)，當中3項將於2013年10月9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2. 按照《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立法會分別可於**2013年10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或之前(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3年11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或之前)修訂已於2013年7月17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例，以及於**2013年11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或之前(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3年11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或之前)修訂將於2013年10月9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例。

3. 全部4份報告已在夏季休假期間另行送交議員，讓議員可盡早考慮有關附屬法例。現再夾附整套報告，以便內務委員會考慮。

4. 議員諒會注意到，有關報告亦涵蓋第1章第34條不適用，因而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的附屬法例。此等附屬法例共有9項，分別是——

- (i) 《2013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第123號法律公告)；
- (ii) 《2013年聯合國制裁(厄立特里亞)(修訂)規例》(第136號法律公告)；

- (iii) 《2013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修訂)規例》(第137號法律公告)；
- (iv) 《2013年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第138號法律公告)；
- (v) 《2013年西區海底隧道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第139號法律公告)；
- (vi) 《2013年陸軍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恩恤金條例(修訂附表)令》(第141號法律公告)；
- (vii) 《2013年〈2011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修訂)規例》(第144號法律公告)；
- (viii) 《2013年聯合國制裁(蘇丹)規例》(第145號法律公告)；及
- (ix) 《〈聯合國制裁(蘇丹)規例〉(廢除)規例》(第146號法律公告)；

5. 謹請議員特別注意下列各項附屬法例——

- (a) 《〈逃犯(芬蘭)令〉(生效日期)公告》(第140號法律公告)；

保安局局長藉第140號法律公告指定2013年8月15日為《逃犯(芬蘭)令》(第503章，附屬法例W)(下稱“《芬蘭令》”)開始實施的日期。《芬蘭令》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因應香港特區政府與芬蘭共和國政府所訂立並在2005年5月20日簽署的移交逃犯雙邊協定(下稱“該協定”)，於2006年2月根據《逃犯條例》(第503章)作出。

政府當局並無就第140號法律公告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法律事務部曾致函政府當局，要求政府當局解釋《芬蘭令》需時超過7年才開始實施的原因。政府當局回覆時解釋，該協定只會在締約雙方以書面通知對方已各自履行為使該協定生效的規定的日期起計30日後才生效。香港特區政府已於2006年4月27日通知芬蘭政府，香港已經履行為使該協定生效的規定。芬蘭政府於2013年7月16日發出相關通知，而雙方政府商定《芬蘭令》將在2013年8月15日生效。

(b) 《2013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第123號法律公告)

《2013年聯合國制裁(厄立特里亞)(修訂)規例》(第136號法律公告)

《2013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修訂)規例》(第137號法律公告)

《2013年〈2011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修訂)規例》(第144號法律公告)

《2013年聯合國制裁(蘇丹)規例》(第145號法律公告)

《〈聯合國制裁(蘇丹)規例〉(廢除)規例》(第146號法律公告)

上述6項規例由行政長官按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第3條訂立。

雖然該等規例根據第537章第3(5)條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但該等規例屬於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因此，該等規例已送交該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參閱。該小組委員會將待內務委員會轉交後，在其會議上研究該等規例。

6. 秘書處已按慣常方式，將載有該等報告內所述附屬法例的憲報送交議員參閱。議員亦可在網址 <http://www.gld.gov.hk/egazette>，參閱有關憲報。

7. 除第136及137號法律公告外，有關報告已述明，本部並無發現該等報告所涵蓋的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2013年9月27日

於2013年7月12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於2013年7月17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例

<u>法律公告編號</u>	<u>附屬法例</u>
121	《2013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
122	《2013年圖書館指定(修訂)(第4號)令》

II. 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的附屬法例

<u>法律公告編號</u>	<u>附屬法例</u>
123	《2013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72/12-13號文件

2013年7月12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13年7月17日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3年10月16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3年11月6日)

第I部 附屬法例

《水務設施條例》(第102章) 《2013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第121號法律公告)

《水務設施條例》(第102章)第37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就若干事宜訂立規例，當中包括根據第102章須繳付的收費。《水務設施規例》(第102A章)附表1訂明了根據該規例須繳付的收費。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9A條，財政司司長(憑藉第1章第3條，亦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獲賦權更改先前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的附屬法例所指明的費用或收費。

2. 第121號法律公告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第1章第29A條訂立，以調高第102A章附表1所載，就提供下列服務而指明的24項費用及收費——

- (a) 安設總水管接駁裝配，和將部分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安裝在政府持有的土地上(包括修復地面)(直徑40毫米及以下的喉管)；
- (b) 重新接駁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
- (c) 提供和安裝水錶；

- (d) 提供水錶；
- (e) 重新加上消防供水系統或水錶的封口；
- (f) 測試(包括移走和重新安裝)水錶或私人檢測錶；
- (g) 簽發水喉匠牌照、為水喉匠牌照續期和舉行水喉匠牌照考試；
- (h) 簽發釣魚牌照；
- (i) 檢驗用水樣本；以及
- (j) 每次到場收集一份或多於一份樣本。

3. 議員可參閱發展局於2013年7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參考檔號)，以瞭解調整費用及收費的詳情，以及現行與調整後的費用及收費的比較。

4. 據政府當局所述，政府當局最近曾就提供相關服務的成本進行檢討，結果顯示，現時的成本收回比率為16.7%至94.5%不等。第121號法律公告所作出的有關費用及收費調整(增幅為5.9%至20.1%不等)，作用在於逐步收回全部成本及避免收費急劇增加(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4及5段)。有關費用及收費上一次調整是在2012年8月(2012年第89號法律公告)。

5. 政府當局曾於2013年6月25日向發展事務委員會簡介此附屬法例，以期調整該24項費用及收費。據該事務委員會的秘書所述，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當局擬調整的費用及收費不會直接影響民生。委員曾詢問，政府當局決定調整費用的時間、頻密程度及幅度時會考慮哪些因素。

6. 第121號法律公告將自2013年12月1日起實施。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2013年圖書館指定(修訂)(第4號)令》(第122號法律公告)

7.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05K條，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下稱"署長")作為指定的主管當局，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將任何建築物或建築物的任何部分指定為圖書

館。如此指定的效力是將相關圖書館歸予署長按照第132章的條文所規定管理和管轄。

8. 第122號法律公告修訂《圖書館指定令》(第132O章)的附表，以在位於西貢政府合署的圖書館的館址擴展至毗鄰處所之時，為對該圖書館的指定訂定條文。

9. 議員可參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2013年7月5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參考檔號)，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10. 據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並無就有關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11. 第122號法律公告將自2013年11月15日起實施。

第II部 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的法律公告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

《2013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第123號法律公告)

12. 第123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按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第3條訂立。

13. 鑒於科特迪瓦持續爆發針對平民的違反人權暴力事件，威脅地區內的和平進程，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下稱"安全理事會")自2004年起通過了多項決議，對該國實施制裁，或在某些制裁的有效期屆滿後延伸該些制裁的效力。當局根據第537章訂立了多項規例，以落實該等決議。上一次訂立的《2012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第537BA章)(2012年第139號法律公告)，其有效期已於2013年4月30日午夜屆滿。

14. 當局訂立第123號法律公告，以落實安全理事會於2013年4月25日通過的第2101(2013)號決議，用以——

- (a) 禁止向科特迪瓦供應、售賣、移轉或運載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 (b) 禁止從科特迪瓦輸入未經加工的鑽石；

- (c)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d) 禁止處理由若干人士或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該等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e)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入境或經香港過境。

15. 第123號法律公告延長對科特迪瓦施加的制裁，其條文與第537BA章所訂者大致相同。

16. 第123號法律公告已於刊憲當日(即2013年7月12日)生效，有效期將於2014年4月30日午夜12時屆滿。議員可參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2013年7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參考檔號)，以瞭解進一步資料。

17. 根據第537章第3(5)條，《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及35條不適用於根據第537章訂立的規例。因此，第123號法律公告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然而，該法律公告屬於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據小組委員會的秘書所述，第123號法律公告已於2013年7月15日送交小組委員會的委員(立法會CB(1)1525/12-13(01)號文件)。小組委員會將待內務委員會轉介後，在其會議上(日期待定)研究第123號法律公告。

18. 本部並無發現第121至123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
2013年7月22日

**於2013年7月26日至9月27日期間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將於2013年10月9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例

<u>法律公告編號</u>	<u>附屬法例</u>
140	《〈逃犯(芬蘭)令〉(生效日期)公告》
142	《2013年領港(修訂)規例》
143	《〈2013年領港(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II. 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的附屬法例

<u>法律公告編號</u>	<u>附屬法例</u>
136	《2013年聯合國制裁(厄立特里亞)(修訂)規例》
137	《2013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修訂)規例》
138	《2013年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
139	《2013年西區海底隧道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
141	《2013年陸軍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恩恤金條例(修訂附表)令》
144	《2013年〈2011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修訂)規例》
145	《2013年聯合國制裁(蘇丹)規例》
146	《〈聯合國制裁(蘇丹)規例〉(廢除)規例》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73/12-13號文件

2013年7月26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的附屬法例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
《2013年聯合國制裁(厄立特里亞)(修訂)規例》(第136號法律公告)
《2013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修訂)規例》(第137號法律公告)

第136及137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第3條訂立。

第136號法律公告

2. 鑒於國際社會關注厄立特里亞與吉布提的邊界爭端尚未解決，以及厄立特里亞向索馬里的武裝團體提供支助，擾亂周邊區域的和平進程，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下稱"安理會")於2009年12月23日通過第1907(2009)號決議，對厄立特里亞施加多項制裁。香港透過《聯合國制裁(厄立特里亞)規例》(第537章，附屬法例AR)(下稱"《厄立特里亞規例》")實施該等制裁。

3. 《厄立特里亞規例》禁止向厄立特里亞、有關連人士或指認人士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的物資，以及禁止向有關連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或關於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軍火或相關的物資的技術上的協助、訓練、或財政或其他協助。

4. 安理會歡迎厄立特里亞的局勢出現正面發展，遂於2012年7月25日通過第2060(2012)號決議，當中包括決定放寬上文第3段所述針對厄立特里亞的制裁。第136號法律公告的訂立，是為現行制裁措施訂定若干例外情況，以實施該項決議的相關部分。《厄立特里亞規例》加入新訂的第9A及9B條，賦權行政長官在下列情況下批予特許，准許向厄立特里亞或有關連

人士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的物資，或向有關連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或關於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軍火或相關的物資的技術上的協助、訓練、或財政或其他協助 ——

- (a) 有關的軍火或相關的物資是，或有關的協助或訓練是關乎，由聯合國人員、媒體代表、人道主義或發展工作人員或有關人員暫時出口至厄立特里亞專供其個人使用的防護服裝(包括防彈背心及軍用頭盔)；及
- (b) 有關的軍火或相關的物資是，或有關的協助或訓練是關乎供應，根據第 751 (1992) 號決議設立並經第 1844 (2008) 號決議擴大的安理會委員會事先核准的、專作人道主義或防護之用的非致命軍事裝備。

5. 第 136 號法律公告亦因應加入新訂的第 9A 及 9B 條，對《厄立特里亞規例》作出相應修訂。此外，該公告亦作出其他修訂，使《厄立特里亞規例》中相關條文的結構及文體與其他近期根據第 537 章訂立的規例的類似條文一致。

第 137 號法律公告

6. 鑒於索馬里局勢迅速惡化，以及該國境內衝突造成的嚴重人命損失和廣泛的物質破壞，安理會自 1992 年起通過了多項決議，對該國實施制裁。《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第 537 章，附屬法例 AN)(下稱“《索馬里規例》”)的訂立和修訂，是為實施該等制裁。

7. 《索馬里規例》所訂的制裁措施包括 ——

- (a) 禁止向索馬里、有關連人士或指認人士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武器或軍事裝備；
- (b) 禁止向指認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或關於供應、售賣、移轉、製造、保養或使用武器或軍事裝備的技術協助或訓練、或財政或其他協助；
- (c) 禁止指認人士在香港入境或經香港過境；及
- (d) 禁止向有關連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技術意見、財政或其他協助或訓練。

8. 安理會確認索馬里在過去一年中取得的重大進展，但同時注意到，該國局勢仍然威脅國際和平及區內安全，遂於2013年3月6日通過第2093 (2013)號決議，修訂對索馬里的制裁。第137號法律公告的訂立，是藉修訂《索馬里規例》，以實施經修訂的制裁措施，詳情如下——

- (a) 修訂第1條中"指認人士"的定義；
- (b) 就以下禁制訂定額外的例外情況——
 - (i) 禁止向若干人士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武器或軍事裝備；及
 - (ii) 禁止向若干人士提供意見、協助或訓練。

9. 第137號法律公告亦對《索馬里規例》第1條中"有關人士"的定義作出技術性修訂，並對《索馬里規例》的其他條文作出草擬方面的修訂。

其他要點

10. 第136及137號法律公告已於刊憲當日(即2013年7月26日)生效。議員可參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2013年7月就第136及137號法律公告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參考檔號)，以瞭解進一步資料。

11. 根據第537章第3(5)條，《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及35條不適用於根據第537章訂立的規例。因此，第136及137號法律公告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然而，該等公告屬於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據小組委員會的秘書所述，第136及137號法律公告已於2013年7月29日送交小組委員會的委員(立法會CB(1)1628/12-13(01)及(02)號文件)。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第474章) 《2013年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 (第138號法律公告)

12. 第138號法律公告由運輸署署長(下稱"署長")根據《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第474章)第45(1)條訂立，以新的附表1

取代該條例原有的附表1，藉以反映使用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下稱"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所須繳付的法定使用費的加幅。第138號法律公告已於2013年8月1日起實施。

13. 第474章訂明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的使用費調整機制，詳情如下——

- (a) 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下稱"專營公司")可在專營期內並符合相關規定的情況下，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下稱"局長")申請在3個指明日期(即2003年1月1日、2010年1月1日及2017年1月1日)實施預期的使用費增加(第39條)；
- (b) 如專營公司在任何年度的實際淨收入，少於附表4所指定該年度的最低估計淨收入，而該年度又並非緊接有指明日期的年度之前的一個年度，則專營公司可向局長申請實施下一次的預期的使用費增加(第40條)；
- (c) 凡專營公司已實施所有預期的使用費增加，但其在專營期屆滿前任何年度的實際淨收入，少於附表4所指定其於該年度的最低估計淨收入，則專營公司可向局長申請實施額外的使用費增加(第42條)；
- (d) 附表2列出專營公司可就不同類別車輛實施的使用費加幅(第44(5)條)；
- (e) 凡增加使用費，署長須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將附表1修訂以更改有關的使用費，而該項修訂須自實施加費的日期起生效(第45(1)條)；及
- (f) 第1章第34條不適用於任何此類公告。因此，任何該等公告(包括第138號法律公告)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第45(3)條)。

14. 據運輸及房屋局於2013年7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HB(T)CR 19/3/5591/91)第7及8段所述，自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於1998年通車以來，專營公司的實際淨收入一直低於第474章附表4所訂明的最低估計淨收入水平。截至2005年6月19日，專營公司已實施所有的預期的使用費增加，並曾七度申請及獲准實施額外的使用費增加。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上一次增加法定使用費是於2012年8月1日起生效。

15. 第138號法律公告所反映的是次使用費增加，由專營公司於2009年8月提出申請，是第8次額外的使用費增加。加幅與第474章附表2所指定的款額相符。是次加費是基於專營公司經審計的2008/09年度實際淨收入報表顯示，專營公司2008/09年度的實際淨收入為5.78億元，較第474章附表4所訂明該年度的最低估計淨收入16.05億元為少。

16.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1段所述，專營公司會繼續為所有類別的車輛提供優惠，在是次增加法定使用費後，目前的優惠使用費¹將會維持。因此，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使用者不會因法定使用費調整而受到影響。

17. **附件I**載有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根據第138號法律公告增加前和後的法定使用費，以及適用優惠使用費的對照表。

18. 據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並無就第138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19. 本部並無發現第138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西區海底隧道條例》(第436章)
《2013年西區海底隧道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第139號法律公告)**

20. 第139號法律公告由署長根據《西區海底隧道條例》(第436章)第52(1)條訂立，以新的附表1取代該條例原有的附表1，藉以反映使用西區海底隧道(下稱"西隧")所須繳付的法定隧道費增加。第139號法律公告已於2013年7月31日起實施。

21. 第436章訂明西隧的隧道費調整機制，該機制與上文第13段所述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的使用費調整機制相若，詳情如下——

- (a) 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下稱"西隧公司")可在專營期內並符合相關規定的情況下，以書面向局長申請在6個指明日期(即2001年1月1日、2005年1月1日、2009年1月1日、2013年1月1日、2017年1月1日及2021年1月1日)實施預期隧道費加費(第45條)；

¹ 目前的優惠使用費於2013年1月1日起實施。

- (b) 凡西隧公司在任何一個年度的淨收入，少於附表5指明該年度的最低估計淨收入，而該年度又並非指明日期之前終結的最後一個年度，則西隧公司可向局長申請實施下一次的預期隧道費加費(第46條)；
- (c) 凡西隧公司已實施所有預期隧道費加費，但其在專營期屆滿前任何一個年度的淨收入，少於附表5指明該年度的最低估計淨收入，則西隧公司可向局長申請實施額外的一次隧道費加費(第48條)；
- (d) 西隧公司可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就不同類別車輛實施隧道費加費的款額，在附表3內列出(第50條)；
- (e) 凡增加隧道費，署長即須在憲報刊登公告，將附表1修訂以更改有關的隧道費，而該項修訂須自實施加費的日期起生效(第52(1)條)；及
- (f) 第1章第34條不適用於任何此類公告。因此，任何該等公告(包括第139號法律公告)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第52(3)條)。

22. 據運輸及房屋局於2013年7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HB(T)CR 1/4651/99)第7及8段所述，自西隧於1997年通車以來，西隧公司的實際淨收入一直低於第436章附表5所訂明的最低估計淨收入水平。截至2006年7月31日，西隧公司已實施所有預期隧道費加費，並曾六度申請及獲准實施額外的隧道費加費。西隧上一次增加法定隧道費是於2012年7月31日起生效。

23. 第139號法律公告所反映的是次隧道費增加，由西隧公司於2010年8月提出申請，是第7次額外的隧道費加費。加幅與第436章附表3所指定的款額相符。是次加費是基於西隧公司經審計的2009/10年度淨收入報表顯示，西隧公司2009/10年度的實際淨收入為8.67億元，較第436章附表5所訂明該年度的最低估計淨收入20.28億元為少。

24.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1段所述，西隧公司會繼續為所有類別的車輛提供優惠，在是次增加法定隧道費後，目前的優惠隧道費²將會維持。因此，西隧使用者不會因法定隧道費調整而受到影響。

² 目前的優惠隧道費於2013年1月1日起實施。

25. **附件II**載有西隧根據第139號法律公告增加前和後的法定隧道費，以及適用優惠隧道費的對照表。

26. 據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並無就第139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27. 本部並無發現第139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簡允儀
2013年8月6日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使用費

分類	車輛	法定使用費(元)		優惠使用費 (元)
		增加前	由2013 年8月 1日起	
1.	電單車、機動三輪車	60	65	20
2.	私家車、電動載客車輛、的士	65	70	36
3.	公共及私家小型巴士	180	195	100
4.	(a) 許可車輛總重不超逾5.5噸的輕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180	195	38
	(b) (a)段所指明的車輛，如是超過2條車軸的，每條額外車軸	70	75	0
5.	(a) 許可車輛總重在5.5噸以上但不超逾24噸的中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190	205	43
	(b) (a)段所指明的車輛，如是超過2條車軸的，每條額外車軸	70	75	0
6.	(a) 許可車輛總重超逾24噸的重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210	225	48
	(b) (a)段所指明的車輛，如是超過2條車軸的，每條額外車軸	70	75	0
7.	公共及私家單層巴士	180	195	115
8.	公共及私家雙層巴士	195	210	135

附件 II

西區海底隧道隧道費

分類	車輛	法定隧道費(元)		優惠隧道費 (元)
		增加前	由2013 年7月 31日起	
1.	電單車、機動三輪車	80	90	25
2.	私家車、電動載客車輛	150	165	55
	的士	150	165	50
3.	公共及私家小型巴士	170	190	65
4.	(a) 許可車輛總重不超逾5.5噸的輕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220	240	65
	(b) (a)段所指明的車輛，如是超過2條車軸的，每條額外車軸	150	165	30
5.	(a) 許可車輛總重在5.5噸以上但不超逾24噸的中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315	350	90
	(b) (a)段所指明的車輛，如是超過2條車軸的，每條額外車軸	150	165	30
6.	(a) 許可車輛總重超逾24噸的重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455	500	120
	(b) (a)段所指明的車輛，如是超過2條車軸的，每條額外車軸	150	165	30
7.	公共及私家單層巴士	170	190	100
8.	公共及私家雙層巴士	250	280	140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74/12-13號文件

2013年8月9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13年10月9日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3年11月6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13年11月27日)

第I部 生效日期公告

- 《逃犯條例》(第503章)
《逃犯(芬蘭)令》(第503章, 附屬法例W)
《〈逃犯(芬蘭)令〉(生效日期)公告》(第140號法律公告)

保安局局長藉第140號法律公告指定2013年8月15日為《逃犯(芬蘭)令》(第503章, 附屬法例W)(下稱"《芬蘭令》")開始實施的日期。

2. 《芬蘭令》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06年2月根據《逃犯條例》(第503章)第3條作出, 以指令第503章所列明的移交逃犯程序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及芬蘭共和國(下稱"芬蘭")之間適用。《芬蘭令》是因應香港政府與芬蘭共和國政府所訂立並在2005年5月20日簽署的移交逃犯雙邊協定(下稱"該協定")而作出的。該協定在《芬蘭令》的附表中敘述。根據《芬蘭令》第2條, 有關程序須受該協定所載的限制、約束、例外規定及約制規限。

3. 政府當局並無就第140號法律公告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法律事務部已致函政府當局, 要求政府當局解釋《芬蘭令》需時超過7年才開始實施的原因為何。政府當局回覆時解釋, 根據該協定第二十二條, 該協定將於締約雙方以書面通知對方已各自履行為使該協定生效的規定的日期起計30日後生效。香港政府已於2006年4月27日通知芬蘭政府, 香港已經履行

為使該協定生效的規定。自此，香港政府先後再於2008年、2010年、2011年及2013年致函芬蘭政府，詢問有關其在確認該協定方面的最新進展。據政府當局所述，芬蘭政府於2013年7月16日發出相關通知，而雙方政府商定《芬蘭令》應在2013年8月15日(即芬蘭政府發出相關通知的日期起計30日後)生效。

4. 當局並無就第140號法律公告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不過，《芬蘭令》經相關的小組委員會審議，並獲小組委員會建議支持。議員可參閱《逃犯(芬蘭)令》小組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立法會CB(2)1477/05-06號文件)，以瞭解進一步的資料。

第II部 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的附屬法例

《陸軍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恩恤金條例》(第202章) 《2013年陸軍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恩恤金條例(修訂附表)令》 (第141號法律公告)

5. 第141號法律公告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根據《陸軍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恩恤金條例》(第202章)(下稱"該條例")第35(2)條作出。該法律公告修訂該條例附表3至8，以調整根據該條例向第二次世界大戰中為香港作戰的香港陸軍義勇軍軍官及隊員和香港海軍義勇軍成員，以及其尚存配偶所支付的恩恤金、補助金及其他津貼的付款額。根據該條例第35(2)條，當局可按照根據《退休金(增加)條例》(第305章)第4(1C)條作出的公告所宣布的增加百分率，調整相關付款額。

6. 當局於2013年6月14日在憲報刊登根據《退休金(增加)條例》作出的《2013年宣布增加退休金公告》(2013年第107號法律公告)(下稱"增加退休金公告")，並藉該公告宣布按照截至2013年3月31日為止12個月內的平均每月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下稱"平均指數")較緊接該段期間之前12個月內的平均指數所增加的百分率，由2013年4月1日起將基本退休金調高3.5%。因此，根據第141號法律公告，該條例附表3至8所列的付款額，按增加退休金公告所宣布上調基本退休金的百分率(3.5%)調整。該等付款額上次修訂是在2012年作出的(2012年第110號法律公告)。

7. 該條例第35(4)條訂明，根據第35(2)條作出的命令開始生效的日期，須與根據《退休金(增加)條例》作出的相關公告所指明日期相同。一如上文第6段所述，增加退休金公告於2013年4月1日生效。相應地，第141號法律公告當作已於2013年4月1日

起實施。該條例第35(5)條訂明，《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不適用於根據該條例第35(2)條作出的命令。因此，第141號法律公告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

8. 當局並無就第141號法律公告諮詢福利事務委員會。

9. 據勞工及福利局於2013年8月2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LWB CR 8/3231/92 Pt 17)所述，政府當局認為調整根據該條例所支付的付款額屬例行更新，故無須就第141號法律公告進行公眾諮詢。

10.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易永健
2013年8月23日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75/12-13號文件

2013年8月30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13年10月9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3年11月6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13年11月27日)

第I部

《領港條例》(第84章)
《2013年領港(修訂)規例》(第142號法律公告)

《2013年領港(修訂)條例》(2013年第2號)
《〈2013年領港(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143號法律公告)

第142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領港條例》(第84章)第21條訂立。

2. 第142號法律公告修訂《領港規例》(第84章, 附屬法例A)第6條, 以訂明申請豁免強制領港的人, 在海事處人員已視察某船舶或其他場地, 以協助領港事務監督考慮是否根據第84章第10D(5)條授予該豁免的情況下, 所須繳付的費用。新訂的第(5)款, 是藉《2013年領港(修訂)條例》(2013年第2號)(下稱"《修訂條例》")第5條加入第84章第10D條。

3. 據運輸及房屋局於2013年8月28日就第142號法律公告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 MA 50/1)第5段所述, 此收費水平與目前按《商船(費用)規例》(第281章, 附屬法例F)第7條所徵收的水平一致。一如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3及第4段所述, 在第84章新訂第10D(5)條獲制定成為法例之前, 海事處一直根據《商船(費用)規例》第7條就已進行的視察收取費用。

4. 第142號法律公告自《修訂條例》第5條開始實施的日期(即2013年12月1日)起實施(請參閱下文第5段)。

5.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藉根據《修訂條例》第1(3)條訂立的第143號法律公告，指定2013年12月1日為《修訂條例》第5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6. 《2013年領港(修訂)條例草案》於2013年5月22日獲立法會通過。《修訂條例》(惟第5條除外)已於刊憲當日(即2013年5月31日)開始實施。立法會並無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該條例草案。

7. 據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並無就第142及143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不過，該事務委員會於2012年11月26日討論《2013年領港(修訂)條例草案》的政策事宜時，委員察悉申請豁免強制領港的建議費用(現載於第142號法律公告)，亦不反對該立法建議。

8. 議員可參閱運輸及房屋局於2013年8月28日就第143號法律公告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MA 50/1)，以了解有關的背景及進一步資料。

第II部 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的附屬法例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

**《2013年〈2011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修訂)規例》
(第144號法律公告)**

《2013年聯合國制裁(蘇丹)規例》(第145號法律公告)

《〈聯合國制裁(蘇丹)規例〉(廢除)規例》(第146號法律公告)

9. 第144、145及146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第3條訂立。

第144號法律公告

10. 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2013年8月就第144號法律公告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檔號)第3及第4段所述，鑒於利比亞嚴重侵犯人權和攻擊平民，當局於2011年6月訂立《2011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第537章，附屬法例AW)，以實施對利比亞採取的一系列制裁措施。

11.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5段所述，鑒於利比亞的局勢出現正面發展，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下稱"安理會")於2013年3月14日通過聯合國安理會第2095號決議，放寬對利比亞實施的若干制裁措施。該等措施涉及關於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物品，以及提供若干協助或訓練的特許規定。第144號法律公告為此作出修訂，並作出若干文本修訂。

12. 第144號法律公告已於刊憲當日(即2013年8月30日)開始實施。

第145及146號法律公告

13. 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2013年8月就第145及146號法律公告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檔號)所述，鑒於蘇丹達爾富爾地區發生的暴力行為，以及侵犯人權和違反國際人道主義法的行為，安理會自2004年起通過多項決議，對蘇丹施加一系列制裁。該等制裁自2005年4月起透過《聯合國制裁(蘇丹)規例》(第537章，附屬法例W)(下稱"《蘇丹規例》")在香港實施。

14. 安理會注意到，蘇丹局勢持續對周邊區域的國際和平與安全構成威脅，遂於2012年2月17日通過聯合國安理會第2035號決議，並作出若干決定，當中包括廢除與聯合國安理會第1591號決議所載的《全面和平協定》有關的豁免。據政府當局所述，由於《蘇丹規例》的組織及文體與根據第537章訂立的其他規例有很大差別，政府當局認為應該訂立新規例，而非修訂《蘇丹規例》。當局遂訂立第145號法律公告以實施聯合國安理會第2035號決議。

15. 由於在訂立第145號法律公告後，《蘇丹規例》已再無需要，當局遂訂立第146號法律公告，以廢除《蘇丹規例》。

16. 第145及146號法律公告自2013年9月6日起實施。

17. 根據第537章第3(5)條，《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及35條不適用於根據第537章訂立的規例。因此，第144、145及146號法律公告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然而，該等公告屬於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據小組委員會的秘書所述，第144、145及146號法律公告已於2013年9月2日隨立法會CB(1)1753/12-13(01)及(02)號文件送交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及立法會所有其他議員。議員可分別參閱

有關第144號法律公告和有關第145及146號法律公告的兩份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總結意見

18.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附屬法例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盧詠儀
2013年9月6日